

清科快评：私募股权众筹监管松动，个人门槛或降至 10 万元

清科研究中心 2015-1-28 曹紫婷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起草了《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该征求意见稿就股权众筹监管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界定。《办法》规定，合格投资者的标准为：投资单个融资项目的最低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单位或个人；净资产不低于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个人。对于“合格投资者”的严格标准，市场上引起了巨大的议论。高门槛确实可以起到减少风险的作用，但同时也影响了市场活力。中国私募股权众筹尚处于起步阶段，很多众筹项目投入的资金就在几百万到几千万之间，对于此类项目设置没有太多必要过高的准入标准，且平台在核实投资者的资格上也面临很大难度。

针对此情况，中国证券业协会日前对《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最新修改，修改后的《办法》与此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有很大不同，主要集中在降低投资者准入门槛方面。具体来看体现在：

1. 股权众筹投资要求降低，最低投资额由 100 万降至 10 万

修改后的《办法》降低了投资者投资单个融资项目的最低金额要求，从不低于 100.00 万元降至不低于 10.00 万元；金融资产方面，从不低于 300.00 万元降至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个人）一此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规定为 50.00 万元；取消了净资产不低于 1,000.00 万元的要求（单位）。

2. 对中介机构进行六项规定，最低净资产要求仍不得低于 500 万

修改后的《办法》规定：中介机构是指通过众筹平台开展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且对中介机构条件进行了六方面规定。修改后的《办法》要求，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要设立专户管理，对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介机构可以自建众筹平台，也可以通过外包的众筹平台开展股权众筹融资相关服务。

此外，修改后的《办法》对通过众筹平台开展私募股权众筹融资服务的中介机构资产要求依然严格。要求中介机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需不少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专门提供众筹平台服务的机构，即提供众筹平台外包服务的机构净资产不得低于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 融资者准入条件较松，实行事后备案制管理

修改后的办法《办法》对融资者范围也一并进行了明确，指出私募股权众筹融资应当为非上市公司特

别是中小微企业服务，融资者应当为企业或拟设立企业的发行人。众筹项目不限定投融资额度，充分体现风险自担，平台的准入条件较为宽松，实行事前备案管理。

小结：清科研究中心认为，众筹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是满足过去传统金融无法服务到的中小投资者和创业者，其投资特点就是分散、小额、高频。如果按照现行《办法》的投资标准来实施，那么大部分中小投资人将失去参与众筹市场的投资机会，众筹将成为一个高净值人群的专属市场。修改后的《办法》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之前严格的准入标准，让股权众筹真正成为普惠大众的金融方式。此外，对于中介机构的严格标准，征求意见时部分业内人士反映要求过高。但此高门槛的设定，目的是防止平台良莠不齐，给融资者和投资者带来较大风险。对投资者放松标准，对平台严格要求，此举既达到了控制投资风险的目的，又保护了投资者参与股权众筹的热情。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5346

